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llwealth.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通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王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梁浩志先生
彭鵬先生